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以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宗地编号为G13111-0115的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2,322.65平方米。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1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5日，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与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委托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6】48号），挂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具体情况如下：

- 1、宗地编号：G13111-0115
- 2、土地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松路与兰景路交叉口西南侧
- 3、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 4、土地面积：2,322.65平方米
- 5、建筑面积：8,129平方米
- 6、土地使用年限：30年

7、挂牌成交总价：人民币 715 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紧邻沃尔新能源现有生产基地，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可有效满足控股子公司对研发、生产等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生产协同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